

证券代码:600671 股票简称:S 天目药 编号:临 2006-038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或“本公司”)于2006年12月6日召开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杭州天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由于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系我公司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公司二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审议。12月6日本公司召开的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郑智先生、郑智强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高洪先生、史杰先生、严运江先生、独立董事李黎女士、程家安先生、金雪军先生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时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八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童鹏飞。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45.03%的股份。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批发、零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脑及配件,电子通讯器材,纺织品,针织品;服务;市场营销管理。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 1. 交易标的情况

杭州天达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04年股东对其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720万元,占其90%的股份。公司注册地:临安市於潜镇人民路52号,法定代表人:徐征宇,主要经营范围:机制纸。

截止2006年11月30日,杭州天达纸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917.07万元、负债总额为5160.03万元、净资产为1757.0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9521.23万元。本公司为杭州天达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共540

万元。杭州天达纸业有限公司共用公司资金2322.23万元。在该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转担保手续,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以保证公司利益。

## 2. 交易价格及定价政策

截止2006年11月30日杭州天达纸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757.04万元,公司拥有其90%的股权,以90%计价为1581.34万元。为体现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此次交易定价将采取账面净资产值与评估值孰高的原则,公司将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天达纸业进行账面净资产值与评估值孰高原则下的公允价值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的依据。同时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有第三方以高于其收购价的价格收购天达纸业股权,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将放弃收购权。

四、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次股权的出售,符合公司“以药为主”的经营方针,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回收资金将用于公司高效益项目建设。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与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持有的杭州天达纸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时进行了回避,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希望公司在实施该方案时,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拟出售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大股东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应遵守其所做承诺,在定价上采取账面净资产值与评估值孰高原则,如有第三方以高于其收购价的价格收购天达纸业股权,大股东将放弃收购权,以此充分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4.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SST金帝

编号:临 2006-031

##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6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告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过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18日召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如下: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2月18日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14日—2006年12月18日(期间的证券交易日),每天9:30—11:30,13:00—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8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沈煤宾馆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 (五)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六)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6年12月8日15:00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参加权利,因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可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

4.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 (八)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分置改革说明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06年7月17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已于2006年7月26日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7月27日复牌。

公司股票将于股权登记日次日(2006年12月8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获得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公告表决结果,并申请在本次公告表决结果次日复牌。如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公告表决方案,直至完成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牌时间届时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辽宁金帝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早于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具体召开时间详见公司于2006年11月28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知),需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若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则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相应取消,公司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应顺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事项须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若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但相关股东大会否决了股改方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如果出现上述两种情况,则相应的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将无法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也将无法实施,公司将保持现有的股权结构不变。

##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 1. 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召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票分置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选择其一作为有效投票进行统计。

(1)如通过网络、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行使表决权是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主要途径,若股东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则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将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反对投票对其免除。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受托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06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3.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1451号)董

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卢春  
邮政编码:130033  
联系电话:0431-84644225  
传真号码:0431-84630809

4.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2月13日—12月16日(期间的证券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系统操作。

## 2. 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 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 投资简称	表决议案 数量	说明
738215	长开投票	1	A股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限诉讼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其中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投票
738215	买入	1元	1股

## 4. 注意事项

(1)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询的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12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自2006年12月8日至2006年12月14日每日9:00—15:0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征集投票权行动。

4. 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 七、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s长经开 编号:2006-032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改革方案获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吉国资发产业[2006]254号《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国资委批准。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s长经开 公告编号:2006-33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之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2月15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13日—12月15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2. 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2月7日。

## 3. 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6日和12月12日。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长春市昆山路1451号

##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 会议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7. 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6年12月7日下午3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出席会议权利。因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可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

##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初稿)已于2006年8月7日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8月17日复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维持不变。

公司股票将于股权登记日次日(2006年12月8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完成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1. 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审议事项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

证券简称:600603

证券简称:ST 兴业

编号:2006-027

##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院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236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237号民事调解书复印件,特此公告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称:原告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法院已审理终结。

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判决如下:

1、原告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无效;

2、被告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6,293,371.25元;

3、对原告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3,458.88元,由原告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24,109.07元,被告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负担人民币89,349.81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二、民事调解书称:原告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被告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审理终结。

审理中,上海迅发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原告亦向本院明确第三人同意其参加审理。

第三人诉称:对原告已代偿的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张江支行的借款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愿代被告承担还款责任。

本案在审理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确认尚欠原告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代借款本金人民币34,475,000元以及自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为止的利息损失人民币5,715,964.47元;

2、被告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同意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偿还原告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代偿借款本金人民币29,475,000元及相应利息损失人民币4,839,596.79元;

3、第三人上海迅发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偿还原告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代偿借款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人民币876,357.68元;

4.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1,964.77元(原告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已垫付)由原告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05,482.39元,由被告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负担人民币105,482.39元(被告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同意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直接向原告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5.各方其他无异议。

该协议经各方当事人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四日签字生效;本调解书与该调解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调解书经法院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调解书后,即同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联系,督促该公司积极履行法律文书。本公司将按《上市规则》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5.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行使表决权。对重复投票,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投票进行统计。

2.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2006年12月8日上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自2006年12月9日至2006年12月15日每日9:00—15:0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征集投票行动。

4. 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委托人)代表本人(本人)出席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法行使下列议案投票,如无异议,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授权委托书应填入上述议案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或无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2.委托人为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自然人签字。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